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JINKE 金科服務

關 愛 無 處 不 在

**THEMATIC BRIDGE
INVESTMENT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A) BROAD GONGGA與金科股份訂立的補充協議一及
BROAD GONGGA、黃先生和周先生訂立的補充協議二；及
(B)金科股份與本公司訂立的合作備忘錄的特別交易的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1)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Thematic Bridge Investment Pte. Ltd.(「要約人」)於2022年11月14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交易；及(2)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22年11月16日聯合發佈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特別交易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收購守則》規則8.5規定的資料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已根據《收購守則》有關規定於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石馬河街道盤溪路480號金科十年城東區A4棟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其詳情載列於通函所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警示

股東在決定如何就特別交易投票前，務請細閱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簽發的意見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權利時因而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Thematic Bridge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何穎珩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香港，2022年11月16日

要約人董事及博裕管理人的股東兼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為何穎珩女士和霍中丞先生，博裕的管理人包括Yixin, Ltd.（童小幪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和JH Capital Holdings Ltd.（張子欣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及博裕管理人的股東兼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及徐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利成先生、梁忠太先生、林可女士及吳曉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華先生、袁林女士及陳志峰先生。